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丽水管廊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RMB800,000,000元),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次债券的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文旅投资公司:指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丽水管廊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4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7年6月5日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业经丽水市国资委于2017年6月25日决定批准(丽国资委【2017】106号文)。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48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何炯伟 联系人:吴冬娟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48幢201室
电话:0578-2220927 传真:0578-2157921 邮编:32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海峰、刘鑫、卢宁、祝文博、吴奔、金亮辰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1001室
电话:0571-87003156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20
(二)分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丁子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电话:010-59833042 传真:010-88170970 邮编:10003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曾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11号楼2201室
电话:010-57327487 传真:010-62166525 邮编:10007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阎衍 联系人:孙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楼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括苍路163号4楼
负责人:余津 联系人:涂勇妙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括苍路163号4楼
电话:0578-2134802 传真:0578-2134802 邮编:323000
七、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1号
负责人:姜娟芬 联系人:何亮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1号
电话:0578-2082963 传真:0578-2082985 邮编:32300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丽水管廊债01")。

三、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7日止。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9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30日。

十六、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第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7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8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5月7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当年的5月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5月7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48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何炯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04758936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承担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任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3.52亿元,负债总额49.67亿元,所有者权益83.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7.20%。2017-2019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27亿元、1.09亿元和0.62亿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0.99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2月,系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丽政发[1999]200号文件由丽水市人民政府出资建设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0万元,经丽水莲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丽莲会验[1999]29号验资报告。

2002年4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出资7,4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丽水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浙万丽资证字[2002]39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依据丽水市人民政府丽政函[2014]26号文件,丽水市人民政府将所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函[2020]109号文件,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人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0年11月,发行人名称由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其中,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闻世,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资本管理、股权管理、基金管理等。

丽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行使各自的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立办公室、财资部、综合部、技术部和工程部五个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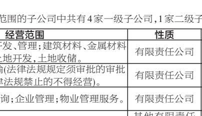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中共有4家一级子公司,1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性质	子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土地开发,土地收储。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25,300.00	100.00
2	丽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市内公共汽车运输(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500.00	100.00
3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6,350.00	100.00
4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乡公共交通,广告服务,居民服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500.00	100.00
5	丽水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公交广告载体开发,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	100.00

发行人简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丽水市公路客运西站有限公司	2002/11/28	1,000.00	30.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何炯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76年5月	专科
季泉泉	董事、副总经理	1982年11月	专科
王荷	董事、副总经理	1984年9月	本科
王泽锋	董事	1976年9月	本科
叶伟林	董事	1976年12月	专科
朱丽红	监事	1978年5月	专科
陈晶晶	监事	1984年9月	本科
诸葛敏	监事	1966年3月	专科
张立衡	监事	1992年4月	本科
胡靖邦	监事	1980年2月	专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交运营。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2017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6,217.54	40,189.16	6,028.37	13.04%
公交营运	3,822.91	9,798.54	-5,975.63	-156.31%
广告制作	687.50	57.61	629.89	91.62%
合计	**50,727.95**	**50,045.31**	**682.64**	**1.35%**

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2,947.41	37,345.57	5,601.84	13.04%
公交营运	3,971.73	11,460.08	-7,488.35	-188.54%
广告制作	763.80	75.98	687.83	90.05%
合计	**47,682.94**	**48,881.63**	**-1,198.68**	**-2.51%**

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9,273.64	42,846.64	6,427.00	13.04%
公交营运	3,821.54	12,357.33	-8,535.79	-223.36%
广告制作	543.32	94.37	448.96	82.63%
合计	**53,638.50**	**55,298.34**	**-1,659.84**	**-3.09%**

2017-2019年,发行人公交营运业务成本分别为9,798.54万元、11,460.08万元和12,357.33万元,但收入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电动公交车的购置和投放、"最后一公里"公用自行车的建设投放以及人力成本的增加。由于该业务有长期稳定的政府补助收入,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相对平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科学组织实施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公共用设施建设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以及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项目。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公司先后完成了花园路地下停车场及配套工程、东港口路二期(长林路/东环路)、富岭互通连接线加宽项目等40余个项目。2017-2019年,发行人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46,217.54万元、42,947.41万元和49,273.64万元,其中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丽水市的旧城改造及路网建设等项目建设为主,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以丽水市国省道干线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为主,十年来承接一百多个城市设施建设项目。预计随着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未来将陆续竣工,公司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还将持续稳定增长。

2、公交营运和广告业务

发行人的公共交通营运业务由丽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在公共交通传统营运方面,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丽水市城区范围内的公交运输,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丽水市南城区域范围和城区至莲都区主要集镇的公交运输。

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公交运营收入3,822.91万元、3,971.73万元和3,821.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交运营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务卡、免费卡的增加,以及政府为了完成治堵任务所施行的"免费乘公交"的政策所致。

根据《丽水市区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及成本规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一、公交车辆及配套设施等列入市发改委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除上级补助外的部分由财政筹安排解决;二、当公交客运规制收入大于每公里规制成本和实际运营里程数之积时,给予公交客运财政补贴。其中,公交规制成本包括运营成本(人工成本、燃料费、折旧与摊销、车辆维修费、轮胎消耗费、事故损失费、运营业务费)、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和营运税金及附加,公交客运规制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客票收入)、其他业务净收入(租赁收入和广告收入)、燃料补贴及其他补贴;三、对于政府指定性的工作投入,公司可提出补助申请,财政按实际支出进行补贴。丽水市财政局根据办法和成本规制审核结果及公交企业运营情况,制定公共企业经营亏损补贴方案,报丽水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后予以拨付。

由于公交车辆置换、维修、保险、油耗、人员工资等营运成本增长,公交公司出现政策性亏损,政府对公交公司进行专项财政补贴,2017年-2019年,公司分别收到公交营运补贴8,523.00万元、12,142.98万元和8,928.79万元。

在公共交通增值服务方面,主要是基于营运的广告业务。发行人整合旗下车辆和站台等资源积极开展广告业务,广告载体包括车身、车载电视、拉手、站点和场站等,通过充分发掘可利用的广告空间增强了发行人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性收益。截至2019年末,公司广告制作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业和金融业,定价方式主要为行业竞争导向定价和成本导向定价,在丽水市广告制作业的市场有一定的领导地位,在价格上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综合排名靠前。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010386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010269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0]第0203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2017-2020年9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02,297.17	1,172,991.49	1,128,781.57	1,053,545.37
非流动资产	86,095.14	162,216.83	147,396.71	134,545.72
资产总额	1,388,392.32	1,335,208.32	1,276,178.28	1,188,091.09
流动负债	88,078.04	157,622.20	211,801.75	93,370.75
非流动负债	452,052.80	339,055.24	230,136.90	266,301.54
其中:长期借款	140,360.00	117,850.00	142,210.00	179,469.09
负债总额	540,130.84	496,677.45	441,938.65	359,67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261.48	838,530.87	834,239.63	828,4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8,261.48	838,530.87	834,300.11	829,254.13

(二)2017-2020年9月的合并利润表简表(完整的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9,264.15	56,107.16	49,074.57	51,616.01
营业成本	40,015.79	59,688.74	49,661.48	50,511.13
营业利润	3,651.56	9,005.31	14,670.35	-2,067.68
利润总额	3,650.19	9,203.69	14,791.84	12,994.24
净利润	2,051.15	6,240.43	11,638.69	11,83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15	6,240.43	10,863.84	12,656.32

(三)2017-2020年9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完整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5.92	-73,576.25	33,288.18	-52,05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86	-15,966.34	-15,912.78	-5,63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5.57	131,198.51	-40,050.72	51,73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3.79	41,655.93	-22,675.32	-5,957.2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4.79	7.44	5.33	11.28
速动比率(倍)	7.66	3.50	2.23	4.05
资产负债率(%)	38.90	37.20	34.63	3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9	0.34	0.33	0.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09	0.07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4	0.04	0.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	2.26	6.63	14.63
净资产收益率(%)	0.24	0.75	1.40	1.4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35,208.32万元,负债总额496,677.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38,530.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20%。2017-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平均为9,920.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年平均为-30,780.1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三年平均为4,341.11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三年平均为41,492.61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规模适中;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17-2019年累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到13,023.32万元,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2017-2019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资产总额分别为1,188,091.09万元、1,276,178.28万元和1,335,208.32万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了7.41%,2019年较2018年增长了4.63%。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2017-2019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68%、88.45%和87.85%,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发行人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负债总额由2017年末的359,672.29万元增加到2019年末的496,677.45万元,总增幅为38.09%,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27%、34.63%和37.20%。发行人的债务比例控制合理,对债权人的债权保障水平较好。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

(三)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9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万元)	211,268.97	172,990.59	155,011.44	144,743.08
存货(万元)	627,940.09	621,865.54	656,321.18	675,130.95
资产总额(万元)	1,388,392.32	1,335,208.32	1,276,178.28	1,188,091.09
营业收入(万元)	39,264.15	56,107.16	49,074.57	51,616.01
营业成本(万元)	40,015.79	59,688.74	49,661.48	50,51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0	0.34	0.33	0.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09	0.07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4	0.04	0.0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264.15	56,107.16	49,074.57	51,616.01
净利润(万元)	2,051.15	6,240.43	11,638.69	11,831.92
毛利率(%)	-1.91	-6.38	-1.20	2.14
净资产收益率(%)	0.24	0.75	1.40	1.4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9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388,392.32	1,335,208.32	1,276,178.28	1,188,091.09
负债总额(万元)	540,130.84	496,677.45	441,938.65	359,672.29
其中:短期借款(万元)	-	5,000.00	-	-
其他应付款(万元)	47,872.37	59,791.64	129,298.75	50,75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万元)	13,000.00	67,360.00	62,650.00	26,590.00
长期借款(万元)	140,360.00	117,850.00	142,210.00	179,46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48,261.48	838,530.87	834,239.63	828,418.80
利息支出(万元)	101.57	7,322.64	2,627.69	953.52
流动比率(倍)	14.79	7.44	5.33	11.28
速动比率(倍)	7.66	3.50	2.23	4.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0.34	2.26	6.63	14.63
资产负债率(%)	38.90	37.20	34.63	30.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六)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590.01	97,316.17	174,174.44	209,20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045.93	170,892.42	140,886.26	261,26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5.92	-73,576.25	33,288.18	-52,05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03	15.44	4.01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315.89	15,981.78	15,916.79	5,63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86	-15,966.34	-15,912.78	-5,63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6,000.00	254,599.76	36,933.00	102,59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6,324.43	123,401.25	76,983.72	50,85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5.57	131,198.51	-40,050.72	51,73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3.79	41,655.93	-22,675.32	-5,957.29

(七)其他财务分析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为66,600.00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1,600.00	2017-11-30	2020-11-17	否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8-9-25	2021-9-24	否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9	2026-12-25	否
合计		**66,600.00**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26,488.7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抵押权人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6,488.78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①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	关系	机构类型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丽水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机关法人	-	-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人	90.00	90.00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公司的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八条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③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明细如下表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丽水市公路客运西站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54.03

公司2019年关联担保情况明细如下表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2016-8-23	2024-8-23	否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16,600.00	2018-2-5	2032-12-20	否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2017-9-5	2020-9-4	否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4-3	2022-4-3	否
合计		94,500.00	92,850.0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16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行了总额6亿元期限7年的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丽水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票面利率5.67%。公司每年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5丽水债"未兑付本金3.6亿元,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5丽水债"募集6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丽水南城小叶、桥亭区块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工程,2亿元用于丽水市低丘缓坡配套路网及管网工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15丽水债"募集资金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使用完毕。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到期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及私募债权品种明细如下:

金融中介	融资余额(亿元)	起止日期	利率	融资类型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16/8/23-2024/8/22	5.39%	信托
17丽水城建PPN001	3.00	2017/9/25-2022/9/25	6.00%	PPN
18丽水城建PPN001	1.00	2018/8/16-2023/8/15	7.00%	PPN
19丽水城建PPN001	3.00	2019/1/24-2024/1/24	5.48%	PPN
19丽水城建PPN002	3.00	2019/3/25-2024/3/25	5.19%	PPN
19丽水城建PPN003	3.00	2019/8/6-2024/8/6	4.95%	PPN
19丽水城建PPN004	2.50	2019/10/30-2024/10/30	5.15%	PPN
2019年直接融资工具	3.00	2019/6/10-2021/6/10	5.75%	直接理财融资工具
合计	26.0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细致地研究公司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尽可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事务。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明确经办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落实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精心的安排,形成一套完善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工作机制。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三)以较好的经营水平与偿债能力为基本保障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三年平均为52,265.91万元,合并报表中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三年平均为9,920.20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未来,随着东部新区的不断开发,发行人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商业开发,将陆续形成更为稳定的现金流和经营收益,逐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水平与偿债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四)以丽水市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为经济基础

近年来,丽水市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平稳。

2017-2019年,丽水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98.20亿元、1,394.67亿元和1,476.61亿元,各年增速分别为6.8%、8.2%和8.3%,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9年,丽水市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100.0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71.3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805.23亿元,分别增长2.8%、8.6%和8.7%,三大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5%、43.4%和54.1%。三次产业结构为6.8:38.7:54.5。"三、二、一"产业格局进一步夯实。2019年,丽水市人均生产总值为66,936元,比上年增长7.6%。

财政运行态势良好,2019年财政总收入228.13亿元,比上年增长8.0%;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83亿元,同口径增长7.6%。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民生类支出526.50亿元,增长21.9%。

根据《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丽水市"十三五"期间将坚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成就现代品质新城市。突出城市道路建设、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管理、环卫设施建设、给排水建设、燃气供应、和亮化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加速成型,促进区位劣势向区位优势转变,争取让丽水市建设事业"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长三角地区经济实力相适应、全国认知度高、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城乡共同富裕、生态环境友好、文化全面繁荣的国际生态休闲养生旅游城市。

发行人作为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控股公司,是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处于明显的优势。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在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当地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在资金支持方面,丽水市财政局每年向发行人拨付专项资金,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在资产注入方面,丽水市政府先后将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预计未来随着丽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因此,随着丽水市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财政收入的大幅增长,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同时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业务将与丽水市的产业经济发展相辅相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必将随之增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现金流充足,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经营风险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三)管理风险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四)政策风险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政府支持等因素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如下:

1、丽水市良好的生态和经济环境

丽水市生态环境优越,自然资源丰富,经济实力很强并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丽水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476.61亿元,比上年增长8.3%,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公司获得股东较大支持。

作为丽水市重要的城市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公司历史上多次获得股东的资产注入和资金支持,资本实力得到夯实。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的关注点为:

1、盈利能力较弱,对政府补助较为依赖。

受公交营运政策性亏损及期间费用侵蚀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政府补助收入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2、建设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在建和拟建的项目较多,尚需投资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回款较慢。

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回款较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回款安排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4、关注地方国企的改革及重组,以及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及文件,丽水市级国有企业面临一定的业务及资源整合,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已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定位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融资主体;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的转型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并对丽水市地方国企改革及重组动向及其未来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关注。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公司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8月发行了总额为6亿元的企业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最新的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企业债券债项评级为AA。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委托其他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情况。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5.03亿元,已使用15.43亿元,剩余额度为9.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规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的批文,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应当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并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具有资信评级资质的机构评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及浙商证券签署的《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存在《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及交易,该担保及交易合法有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增资扩股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支付与偿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的状态。

(十四)本所律师参与《募集说明书》的核对,并已审阅,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发改财金[2015]3127号文》的相关规定,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均具备担任发行本期债券中介机构的法定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755号)、《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20)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发改委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按债权代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代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权代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若涉及债项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配合债权代理人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对债券开展动态监测、排查,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并使债权代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提供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提供其他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权代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权代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财务报表正本。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权代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权代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8、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债权代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转让。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报酬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9、认可并遵守债权代理人代表其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为履行代理职责而做出的行为。

(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7、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15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4、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本协议下服务,债权代理人不收取债券代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债权代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债权代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代理人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19、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权代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持有人应及时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权代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权代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项下的诉讼费用,但若债权代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水平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3、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4、如发生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5、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进行监管。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条约定的事项外,债权代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5000万元;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5、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6、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8、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9、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债权代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11、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权代理协议;
(八)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48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何炯伟
联系人:吴冬娟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48幢201室
电话:0578-2220927
传真:0578-2157921
邮编:323000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鑫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003156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2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管廊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浙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刘鑫	0571-87003156
北京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丁子静	010-59833042